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全面加强朝阳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企业（以下统称经营性机构）的优化管理，落实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分类分级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区内经营性机构行业标准等级持续改进、分类分层管理的监管体系发展，全面推进我区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持续深化“政府统筹、行业牵头、归口负责”的综合监管模式，提升政府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19】14号）、《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体化综合监管实施方案（暂行）》（京人社市场发【2022】44号）、《北京市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京监管联办发【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经营性机构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

为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优质企业的干扰，创造一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北京市于2022年提出“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其核心内容主要聚焦对市场主体实施风险监管；基于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监管；对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多部门共同参与监管，实现信息共享；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形成共治格局。

根据市、区两级关于打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要求，全面加强朝阳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企业（以下统称经营性机构）的优化管理。

三、主要内容说明

全文共有六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分类分级、评审方式与程序、登记管理、等级应用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5条，主要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明确了分级分类管理的定义及工作原则。

第二章为分类分级，共2条。按照现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和劳务派遣服务事项，结合行业实际服务业态，将现有服务类型划分为十大类，对应包括职业介绍、现场招聘、网络招聘、高级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含灵活用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十项业务。朝阳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分级指标评价体系按照评价指标量化打分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其中，评价指标量化打分占比60%，专家评审得分40%，评定分数总分为100分。根据最终评定结果分值确定对应的等级。

第三章为评审方式与程序，共5条。行业协会牵头设立朝阳区经营性机构分类分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经营性机构分类分级评审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为登记管理，共6条。经营性机构分类分级的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监管制度，评定结果有效期两年。

第五章为等级应用，共2条，被评定为B级以上的机构，在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办理、劳动关系处理、就业政策扶持、人事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被评定为C、D级的机构，区人力社保局将指导机构制定发展提升计划，辅助C、D级机构向A、B级发展；被评定为E级的机构，将被纳入朝阳区经营性机构重点监督名录。

第六章为附则，共2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